



2021年9月8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1-073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旨在开拓国内市场优势资源,有效改善公司原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产品附加值低、受市场影响大的现状,拓展国内消费板块的市场布局,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与山西中控紫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紫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占股51%,中控紫晨占股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 1.名称:山西中控紫晨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MA0HNHYWX42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201号
- 5.法定代表人:张鹏
-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食品经营;农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肥的研发、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灌溉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农具、农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病虫害防治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控紫晨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新疆中基中控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

合资法定代表人:庄庆勋

合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小农粮的加工和销售;干果的生产与销售;特色农产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加工与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四、《出资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出资人: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2:山西中控紫晨科技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RMB 伍仟万元整),协议双方以认缴方式出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比例(%)	首次认缴出资期限	首次认缴出资期限	首次认缴出资期限	首次认缴出资期限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165000028518315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25区青湖南路2666号新疆五家渠经济开发区	货币	2550	51	1020	2021年9月30日	1530	2023年9月30日
山西中控紫晨科技有限公司	91140106MA0HNHYWX42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201号	货币	2450	49	980	2021年9月30日	1470	2023年9月30日

2、出资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协议双方的权利:

(1)协议双方按投入新设公司的出资额占新设公司实缴资本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2)协议双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新设公司新增资本时,协议双方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协议双方可依法转让其在新设公司的出资。

(4)如新设公司不能成立时,在承担出资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协议双方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5)出资人一方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新设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协议双方义务:

(1)及时提供新设公司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2)协议双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3)协议双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新设公司承担责任,协议双方在新设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4)新设公司发给协议双方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红利的依据。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协议双方责任:

(1)在新设公司存续期间,协议双方不得与任何其他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机构、个人进行相关合作,不得从事与新设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

(2)出资人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不按约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其应出资额的 20 %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支付违约金,出资人一方不按约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已出资额的 20 %向其他出资人支付违约金。

(3)出资人一方在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另一方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由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出资人1方任命,对股东负责。

公司设监事1名,由出资人2方任命。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出资人2方推荐。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出资人1方推荐。

四、协议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协议双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协议双方投入新设公司的资金,均为协议双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协议双方向新设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都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五、新设公司未能设立情形

新设公司有下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设立:

(1)新设公司未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协议双方一致决议不设立公司。

(3)协议一方违反出资义务,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

(4)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不能设立的。

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出资人已经出资的,应予以返还,对公司不能设立负有责任的出资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才能获得返还的出资。

六、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本处所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合作中所涉及的、提供的、签署的全部资料、信息、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新信息、新文件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协议双方承诺不得因自身原因泄露对方商业秘密而使对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并确保证书将该信息用于执行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之外的其他目的。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七、本协议的解除

只有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不包括社会动乱的发生、罢工等社会情况;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双方可自事件发生后的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各自负担此前有关本协议项下的支出。

(3)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已就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作出妥当安排。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协议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设立公司所在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有效性

本协议一式 2 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降格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工作安排,公司将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出售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具体内容以后续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7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9月6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出售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出售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降格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工作安排,公司将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出售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具体内容以后续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行业竞争、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出资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1-074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基本情况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对象为常州市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31,385,073股(含231,385,07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10.56万元(含50,210.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对象为常州市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24,769,200股(含224,769,2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403.38万元(含45,403.3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投资公司”)与上海千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千投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项下达成的各项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及战略合作、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恢复行使合计持有公司192,752,5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的表决权。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本次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1-072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监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3名监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控股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投资公司”)与上海千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千投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项下达成的各项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及战略合作、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恢复行使合计持有公司192,752,5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的表决权,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1-07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旨在开拓国内市场优势资源,有效改善公司原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产品附加值低、受市场影响大的现状,拓展国内消费板块的市场布局,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与山西中控紫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紫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占股51%,中控紫晨占股49%。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控股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投资公司”)与上海千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千投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项下达成的各项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及战略合作、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恢复行使合计持有公司192,752,5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的表决权,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7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出售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公司冕宁康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冕宁康旅”)拟公开挂牌转让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冕宁康元”)100%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冕宁康元为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冕宁康元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冕宁康旅100%股权,冕宁康旅持有冕宁康元100%股权。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冕宁康元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1KMAA20554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准,评估基准日均为2021年6月30日;截至基准日,冕宁康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6,883,827.17元,净资产值为-86,785,389.54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冕宁康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9,599,255元,净资产值为-8,767.67元。冕宁康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较账面值减少89.13万元,主要原因原系存货价值减值。评估结果尚需经有权机构评估结果备案。

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低于底价,则按照人民币1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冕宁康旅将公开挂牌转让冕宁康元100%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董事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8

关于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 center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9日,即2021年9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人认可的业务的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的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发送传真、邮寄等方式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传真发送、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 center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网络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登录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登录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凭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站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提示转入21主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语音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并完成表决。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限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选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在网络投票期间内提交网络投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电话联系,该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次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